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楷深发”）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 元，募集资金 16,765,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96 号）。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10200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75180188000148585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楷深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与《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浙商证券后，三楷深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楷深发子公司和孙公司，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明确“高铁加固板块工艺改进和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金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铎”），投资额280万元；“被动房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全资子公司河北金铎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汇能宜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能”）实施，投资额300万元。2020年8月31日，三楷深发、河北金铎与浙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131720000013000503955；2020年10月29日，三楷深发、河北金铎、中汇能与浙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75180188000154153。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与《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7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财达证券后，三楷深发、河北金铎、中汇能与财达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公告的《三楷深发：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

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65,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6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	被动房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3,000,000.00
4	高铁加固板块工艺改进和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建设	2,800,000.00
合计	-	16,765,000.00

本次发行公司以中汇能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 3,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9,533.14 元，手续费支出 1,075.50 元，实际使用金额 2,486,176.40 元，2022 年末余额为 522,281.24 元。

该账户本期期初余额为 522,281.24 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 522,640.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22,281.24
二、利息收入	359.62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522,640.86
被动房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43,630.52
补充流动资金	478,929.22
手续费支出	81.00
其他支出	0.1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补付款差额 ^注	5,000.00

注：2023 年 6 月公司拟支付北京康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款项 10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公司从基本账户中转入 5,000 元，并于当日完成支付。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实施主体为中汇能且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中汇能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8 日，中汇能使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中汇能资金紧张，预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无法将上述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在原使用期限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中汇能资金紧张，预计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无法将上述已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赵风清、王朝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在原使用期限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汇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万元。

因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方向的变化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募集资金闲置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初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原计划用于被动房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余额478,642.72元及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因北京中汇能宜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中汇能宜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18018800015415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财达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3



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合同、支付审批单以及相关凭证、银行回单、相应账户注销文件。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财达